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 106 年度【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 1 場)

一、事由：興辦「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時

三、開會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施課長政杰

記錄：黃名震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公聽會（第 1 場），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黃名震工程司說明：

1. 本工程範圍：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自德福橋上游至台九線間之河段)，紅石溪（4K+383~4K+945）及楠溪（0K+000~0K+456）之間。計畫分 2~3 年處理，107 年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本工程施工。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位置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臨楠溪護岸、私地，西臨紅石（榮橋）堤防、私地，南臨德福橋，北臨省道台九線。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筆數：17 筆、面積約 1.562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40%。

私有土地筆數：29 筆、面積約 2.341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6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農牧用地約 80.00%、水利用地約 19.39%、交通用地約 0.61%。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 102 年 4 月公告之紅石溪（含楠溪）治理基本計畫，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紅石溪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它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防汛道路未闢建影響河堤搶修險車輛機具進出及搶修險時效，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施設堤防設施後可有效保護兩岸居民住戶生命財產及產業發展。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名震工程司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名震工程司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本次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吳○○ 君、吳羅○○ 君言詞陳述意見：

- 1.本工程實施地點已設有堤防，雖需要依原樣維修加固，但不宜擴大堤岸範圍，佔用過多生產良米的農地。
- 2.原堤防工程施作時，曾要求土地所有權人，簽立「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但歷經數十載，至今尚未辦理用地徵收事宜，造成土地產權轉移之極大障礙，民眾之苦投訴無門，致使政府修堤護田之德政變成擾民之舉。提請儘速補辦用地徵收及產權變更相關作業。
- 3.本案在測量用地界址時，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共同鑑界，故無法同意該次測量結果。請重新辦理用地界址測量工作，並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共同鑑定界址，始能生效。
- 4.本段堤防用地，有些屬私有農地，有些屬公有河川地，公私有土地界址相互交錯，地界十分複雜，請會同地政機關，依據河川水流現況，因地制宜，盡量採取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土地交換，取代全面徵收，使公有河川用地，與私有農地，符合現況實情，以體現政府利民便民之德政！
- 5.如紅石溪堤防能獲得改建，建議能新設橋樑連通左右岸，亦能提供道路運輸之需求。

本局現場答覆：

- 1.紅石溪採用平均 25 年才會發生一次的洪峰水位高度來規劃堤防高度，是採用附近雨量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由水利專家學者以水理及水文計算為依據所算出，以作為河川整治之基礎，而 102 年 4 月所公告之紅石溪（含楠溪）治理基本計畫紅黃線的劃設也是依此基礎去劃設及公告，因此是無法於短期內任意去改變的，只能配合目前已公告內容範圍辦理工程。紅黃線的劃設過程已開過 3 場在地說明會，已考量盡量避免使用民眾土地之前提下進行規劃。
- 2.因前期所辦理治理工程，都已有發放土地補償費用或徵收費，因此目前不會有先簽立「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最終卻無法領到補償費用或徵收費等情形產生。
- 3.本局照現有公告用地範圍線（紅線）放樣，測量釘樁過程本局係委託臺東縣政府地政單位協助現場測量，測量結果應有其公信力，俟

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階段時，皆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 4.水利署針對沒有水利需求之公有土地，是將其土地移交回給國有財產署，若屬本局轄管無水利需求使用之用地，也是將土地移還給國有財產署，故目前沒有多餘的水利用地用可採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徵收換地。
- 5.因水利署非道路橋樑主管機關，故尚無法補助新建橋樑之工程經費，因此鄉親們若有於紅石溪與楠溪匯流口處新設橋樑之需求，建議可提請關山鎮公所或臺東縣政府爭取補助興建經費，以達到道路運輸改善之需求。

(二)黃○○ 君言詞陳述意見：

- 1.雖本次公聽會在 14 天前發出通知，但還是希望第 2 場公聽會能提前至 21 天前通知，以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方便安排時間出席。
- 2.紅石溪堤防因老舊問題而需作改建，若在斷面 L17-1 及 R17-1 新建橋樑的話或同意開放養豬場內之通道提供搶修險工程機具出入使用，是否就不需要徵收養豬場的土地，因欲徵收土地的範圍內為養豬場出豬的場地，其範圍內之地上物包含地磅、豬舍及樹木等，依計畫整個左岸堤防未來皆需重建，是否真有其改建的必要性，個人是蠻質疑的。
- 3.紅石溪堤防所劃設紅黃線是何時制定的，是否有不敷現今使用的問題，劃設前是否有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去表示意見，僅靠當地村里長通知，是否有確實通知這方面的證據，此部份也讓人蠻疑惑的。
- 4.紅石溪採 25 年洪峰流量計算，時至今日以此來作水理演算，可預防未來幾年洪水頻率產生的侵襲，那對我們的生命財產會有什麼影響，不曉得專家的意見是怎樣的。
- 5.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報告中，針對人口結構的部分有實證，而後面的內容其實只是說說而已，不曉得所提到內容是否為真實的，個人是覺得蠻疑惑的。

本局現場答覆：

- 1.公聽會召開的期程受限於用地經費撥付的期程，以及臺東縣政府每年九月及三月召開地評會的時間，因此若錯過九月份縣府召開的地

評會時程，整個計畫期程將會延宕至隔年才能辦理，因此未來公聽會若能及早至法規所規定 7 天以上的時間公告，本局亦會研議改進辦理方式。

- 2.紅石溪防汛搶險及平常河川巡防時，若藉由左岸養豬場內開放通行則養豬場需配合本局不定期借用道路進出，而本局防汛搶險車輛機具所載運之消波塊輕則 5 噸，重則 20 噸，過程中恐將破壞養豬場內路面設施，本局考量防汛搶險有其時效性及平常河川巡防動線所需已在公平合理性的前提下，將工程用地範圍由原 10m 寬範圍縮減至 6m 寬範圍，而養豬場位處於楠溪及紅石溪匯流口屬河道直沖段範圍，因既有堤防高度及強度不足，若遭洪流衝擊破堤將造成後方整片良田及住戶受到影響，為顧及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辦理左岸整段堤防之整建。
- 3.有關紅石溪（含楠溪）102 年度的治理基本計畫案以及紅黃線的劃設，當初本局規劃課都有以公文函通知，總共召開過 3 場說明會，倘若需進一步瞭解確切的時間，可再調檔提供文號及內容供參。
4. 25 年重現期是指洪水水位的高度，在作整體規劃時並非是無止境的將堤防加高來防止水患，因堤防加高可能造成堤後無法排水造成積淹水，因此才需要拓寬河道以增加通洪斷面，而 25 年洪峰流量計算，是有一套水理及水文演算作為河川整治的依據，亦是目前水利專家及學者所認同的一套分析方法，但也無人能保證在現今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的年代，超過 25 年的重現期的水位高度永遠不會發生，目前可以作的堤防改建是可降低該地區日後發生淹水機率的作為。
- 5.紅石溪整治其實是兼具景觀，觀光，水域治理等多重機能，若紅石溪未能列入整治中，未來在面臨洪水侵襲時既有之舊堤是否可抵擋是大家無法預料，因此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將此案件提列至興辦事業計畫中是我們的目標，因而需滿足對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各項內容來著墨以符合提出計畫申請之條件，也才能辦理後續的堤防改建整治工程。

(三)楊○○ 君言詞陳述意見：

- 1.施工範圍鄰接農地部分，以不影響農田灌溉排水為原則，其高程設計及水門設置需考量農田進排水功能，以維護農民用水權益併入設計考量。

本局現場答覆：

- 1.本局於設計階段屆時將會再與在地農民溝通，針對農民灌排之需求納入設計考量。

十一、臨時動議：

- 1.建議關山鎮公所及臺東縣政府派員與會，另有關鄉親建議新建橋樑之部分請鎮公所及臺東縣政府等道路橋樑主管機關與會說明，研議是否可爭取新建跨河橋樑之可行性。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第1）場公聽會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出席與會人員的支持，贊同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榮橋及楠溪)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係原有河道堤防加強加高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徵收撥用坐落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 46 筆土地，面積約 3.9 公頃，依據關山鎮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6 月份統計資料，關山鎮人口數為 8770 人，男占 52.06%、女占 47.93%，年齡結構 55~59 歲人口比例占 8.07% 最多，目前 20 歲以下占 17.69%、20~40 歲占 25.93%、40~65 歲占 37.77%、65 歲以上占 18.61%，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26 人，堤防及防汛道路改善工程施工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幾無影響，本興辦事業可降低淹水災害發生機率，並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防汛道路及側溝興建並將改善農民運輸及農田灌排水使用，提高該地區居住民眾及農民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故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及環境改善工程興建，除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米工廠生產、機具、米倉、民宿及旅宿業之損失，並可提高農、工、商業、觀光旅宿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地方政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位於臺東縣關山鎮，現地多為良質米精緻農業區，颱風季節易發生大水沖刷及溢淹堤岸之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急需河道堤防設施改善，工程用地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50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穩定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為加強河道堤防設施及防汛搶修險道路，避免汛期間遭洪水沖刷破損，影響橋樑、河防設施、農業生產安全，需辦理河道堤防設施改善，以疏導水流及增強堤岸防護能力，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安全。2. 必要性：案內土地位於計畫河道、堤防設施工程範圍內，為紅石溪治理工程計畫之完整需要，徵收土地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 無可替代性：本河川河道及堤防工程徵收用地均位於水利法已公告治理計畫河川行水區及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是達成河川治理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本河川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將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相關用地經費預計於 106 年編列。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堤防治理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範圍係依據本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土地施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河道堤防改善工程使用，惟堤防設施完成後可減少當地洪水災害及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河道整理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機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 Global 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降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即對紅石溪部份河段辦理整治，以期降低河水溢堤淹水災害發生之機率及降低其所造成之衝擊與影響，以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紅石溪因原有堤防及設施老舊，於 103 年鳳凰颱風及 105 年莫蘭蒂颱風之豪大雨皆造成該河段部分堤段遭受颱洪破壞，經本局緊急搶險，所幸未造成災害擴大，而紅石溪堤防目前堤頂高度因不符合該河川治理計畫之堤頂高度，且原有防汛通路狹窄，搶修險車輛進出困難，影響救災搶修險時效，且該地區為發展觀光農業，將現有河道、堤防、防汛道路景觀，亟待本工程進行改善。經由河道治理改善工程以期減少淹水災害，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並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的親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改善河道堤防設施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破壞加據，影響橋樑河防設施等安全，需辦理本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紅石溪規劃報告之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紅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紅石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

公聽會(第1場)

簽到簿

(第1頁,共2頁)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臺東縣政府	許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臺東縣關山鎮農會			
臺東縣鹿野鄉農會			
臺東縣成功鎮農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蔡	(089)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台東縣水利會	楊	811	南山口

公聽會（第1場）

(第2頁,共2頁)

[illegible]

(第1頁,共2頁)

[illegible]

公聽會（第1場）

(第2頁,共2頁)

[illegible]